

# 温岭市应急管理局罚没物资 公开转让

## 竞 价 会 资 料

温岭市应急管理局  
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 目 录

一、温岭市应急管理局罚没物资公开转让公告；

二、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三、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四、温岭市应急管理局罚没物资转让合同（样稿）。

# 温岭市应急管理局罚没物资 公开转让公告

本公司受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对其所罚没物资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标的概况：

1、转让标的：罚没物资主要包括PU胶、处理剂、固化剂、硫化剂等（具体详见-附件）：其中PU胶、处理剂、固化剂、硫化剂等小桶装大部分已过期；大桶装化工原料系回收溶剂，品质不纯。标的物整体转让，因标的物存在特殊性，易挥发，附件所示重量仅供参考，标的以实物现状为准，不多退少补。

2、转让方式：网络竞价。

3、竞价起始价：人民币13.6万元整（不设保留价）。

4、竞价保证金：人民币3万元整。

5、转让价款支付方式：转让价款须在转让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付清。

注：由转让方开具浙江省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电子）给受让方。

## 二、竞价申请方资格条件及审核方式：

1、资格条件：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上述危化品且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审核方式：资格后审。

## 三、网上报名时间及网址、实地踏勘时间和地点：

1、网上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9月24日下午4:00整。

2、网上报名网址：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

3、实地踏勘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9月23日的工作时间（竞价方实地踏勘前自行联系转让方确定时间）。

4、实地踏勘地点：

温岭市晋浙树脂厂厂区

温岭市南洋漆业有限公司厂区

实地踏勘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727897168

## 四、竞价保证金交纳：

竞价保证金交纳必须在竞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2024年9月24日下午4:00

（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将竞价保证金以竞价方的账户（须上级企业账户转账的除外）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转至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不按规定缴纳的将丧失竞价资格。（由于银行系统与竞价系统数据交换一般1小时一次，建议尽量在交纳竞价保证金的截止前2个小时交纳，以便竞价方自行及时查看）

户名：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温岭市产权交易网上交易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虚拟子账号不支持智能转账，单位交纳竞价保证金时请选择普通转账**）。

竞价方交纳竞价保证金时如遇须上级企业账户转入，请及时联系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五、网络竞价时间：**采用动态报价方式（自由报价+限时报价）

自由报价时间：2024年9月25日上午9:30至9:55止。

限时报价时间：2024年9月25日上午9:55开始。

**六、资格审核：**

竞价方在竞价结束后，应在2024年9月27日前向转让方提交以下资料进行资格审核，如审核通过，转让方出具《资格审核结果确认函》。如竞价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料或不符合本次竞价应具备的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转让方均有权取消其竞得结果，且竞价方已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本次项目作竞价失败处理，重新竞价。

（1）营业执照复印件（需一并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2）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需一并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委托代理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一并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5）转让方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七、特别提醒：**

1、公告披露的标的名称、规格型号、质量、有效期等参数仅供参考，标的实际情况应咨询转让方并现场实地勘察，本公司不承担本标的瑕疵保证，未咨

询转让方及现场实地勘察的竞价方视为对本标的的确认，责任自负。

2、标的物不保证其具有原用途，如受让方按原用途使用造成危险或出现安全事故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受让方自行承担。受让方须自行安排或聘请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进行搬迁、运输，由此涉及的一切费用及安全环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伤害等）由受让方全部承担，与转让方和本公司无关。

3、竞价方决定参与竞价的，将被认为对本标的已作充分的预判和决策，并接受本标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成为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的状况等理由拒绝现状接收、退还标的物或拒付价款。

#### **八、其他事项：**

1、未竞得标的的竞价方的竞价保证金，在结果公告发布后统一无息退还，竞得人的竞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无息退还。

2、竞价方竞得并签订成交确认书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支付佣金。佣金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竞价会资料》第二章“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3、《产权网络竞价竞买人操作手册》详见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4、本系统适合在电脑端操作，未做手机端适配。

九、标的详细信息及具体网络竞价规定请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或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网站（[www.wlcqjy.com](http://www.wlcqjy.com)）查看。

十、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50号（质监大楼）6楼，电话：0576-86208413。

温岭市应急管理局

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 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受温岭市应急管理局（下称“转让方”）的委托，对其罚没物资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转让，为保障各竞价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5号）、《温岭市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特制定本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共同遵守。

一、本次竞价会在公开、平等竞争的条件下进行，一切活动都具有法律效力。

二、本次网络竞价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举行。报名和竞价请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查看。

三、竞价方应具备本次公告或有关规定中注明的竞价条件，否则不得参加网络竞价。

四、凡报名参加竞价者，应事先按规定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账号并办理竞价报名手续，竞价方不按时参加网络竞价，即视作自动放弃。

五、竞价方必须在竞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交纳（节假日除外），将竞价保证金以竞价方的账户（须上级企业账户转账的除外）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转至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未按规定交纳竞价保证金的责任由竞价方自负。竞价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六、本次网络竞价采用动态报价的竞价方法，动态报价过程由自由报价期和限时报价期组成，竞价方可以在自由报价期间报价，也可以在限时报价期间报价，凡符合动态报价的基本规则的报价，系统即时公布。

自由报价期：2024年9月25日上午9:30至9:55止。

自由报价期结束即进入限时报价期。

限时报价期：报价开始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上午9:55整。

若在限时报价期截止时间内没有竞价方报价的，自由报价期的最高报价为标的的最终报价，则本次竞价结束。若在限时报价5分钟内任一时点有新的报价的，系统即从此时点起再顺延一个5分钟，供竞买人作新一轮竞价，并按此方式不断顺延下去；5分钟内没有新的报价，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确认当前最高报价为标的的最终报价。

七、竞价结果确定：系统按照“不低于起始价且价高者得”的原则自动确认是否成交。报价结束后，系统将及时显示竞价结果。

八、动态报价的基本规则为：

（一）增价方式报价，加价幅度应为人民币1000元及其整数倍；

（二）一个竞价方可多次报价；

（三）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四）初次报价后的每次报价应当比当前最高报价递增一个加价幅度或其整数倍。

九、竞价方在竞价时间开始前凭注册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密码登入网络竞价大厅进行报价准备，并在竞价时间内予以报价。时间以竞价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准。

十、竞价方报价一经确认提交即被系统记录视为有效报价，不可撤回，竞价方须谨慎报价。

十一、本次竞价会转让方不设保留价。

十二、竞得方在竞价结束后，应在2024年9月27日前向转让方提交资料进行资格审核，转让方应在竞得方提交资料后当日完成资格审核工作。

如审核通过，转让方出具《资格审核结果确认函》。如竞得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料或不符合本次竞价应具备的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转让方有权取消其竞得结果，且竞价方已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本次项目作竞价失败处理，重新竞价。

十三、竞价方竞得标的后，竞得方应在转让方出具《资格审核结果确认函》后应在2024年9月29日前与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逾期未签的，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四、竞得方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时需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

件)：单位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的还应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和资格审核结果确认函。

**十五、**竞价方必须在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当日将竞价佣金汇入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账户(户名：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账号：19927101040001139，开户行：农业银行温岭城东支行)，竞价佣金按转让价款的“50万元以下的3%，50-200(含)万元的2%”收费，按“分档递减累加法”计算；逾期未交，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六、**竞得方必须在2024年9月30日前(工作日内)，凭《竞价成交确认书》与转让方签订《温岭市应急管理局罚没物资转让合同》。逾期未签的，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七、**竞价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汇入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账户(户名：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农业银行温岭城东支行；账号：19927101040001139)，由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转付至转让方账户。逾期未将转让价款汇入本公司账户的，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将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同时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八、**竞价标的所涉及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十九、**受让方在提取上述标的时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车费、运输费等)由受让方自行承担。受让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取标的，受让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安全事故、社会治安事故等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受让方承担，与转让方无关。

**二十、**转让方有权在竞价会开始前撤回竞价标的。若因转让方撤回标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的原因，本公司及转让方有权取消或推迟本次竞价会，由此对竞价方造成的损失由竞价方自负，竞价方不得向转让方和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追索竞价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二十一、**竞价方参加本次竞价活动是竞价方的自愿行为，竞价方为竞价活动付出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

## **二十二、免责声明：**

(1) 竞价方应认真阅读本竞价文件，了解标的的情况，实地查看标的。竞价方报名成功后，即表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本文件中提出的相关内容，愿意承

担一切法律责任，本公司和转让方不再承担和担保其标的的品质和相关瑕疵等任何责任。竞价方在网络竞价后，不得以事先未看样或未进行咨询等任何理由反悔，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2) 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报价方的利益，网络报价平台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无法保证电子信息绝对安全。

(3)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网络报价活动不能正常进行，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且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因网络报价服务器等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电信）故障、黑客攻击等原因造成网络报价不能正常进行，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如因竞价系统故障，导致竞价会不能顺利进行的，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竞价方如遇竞价系统故障请及时联系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6-86208413。

(7) 本系统适合在电脑端操作，未做手机端适配，如因竞价方自身报价电脑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不畅通等原因，造成竞价方不能正常进行网络报价，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如因竞价方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9) 如因竞价方的报价设备的系统时间与竞价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不一致而造成的任何后果，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10) 用户、竞价方应对自身的账户安全负责。若用户或竞价方的账户被盗用，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温岭市应急管理局

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 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竞 得 方：**

**竞价实施人：**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

竞得方于2024年9月25日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举行的温岭市应急管理局罚没物资公开转让竞价会上，通过网络竞价转让标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如下：

### 一、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款：

1、转让标的：罚没物资主要包括PU胶、处理剂、固化剂、硫化剂等（具体详见-附件）：其中PU胶、处理剂、固化剂、硫化剂等小桶装大部分已过期；大桶装化工原料系回收溶剂，品质不纯。标的物整体转让，因标的物存在特殊性，易挥发，附件所示重量仅供参考，标的以实物现状为准，不多退少补。

2、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二、竞价佣金：**竞价方必须在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当日将竞价佣金人民币\_\_\_\_\_（¥\_\_\_\_\_），汇入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账户（户名：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账号：19927101040001139，开户行：农业银行温岭城东支行），竞价佣金按转让价款的“50万元以下的3%，50-200（含）万元的2%”收费，按“分档递减累加法”计算；逾期未交，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三、合同签订时间：**竞得方必须在2024年9月30日前（工作日内），凭《竞价成交确认书》与转让方签订《温岭市应急管理局罚没物资转让合同》。逾期未签的，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四、转让价款汇入账户：**竞得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转入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账户。（户名：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账号：19927101040001139，开户行：农业银行温岭城东支行），由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转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逾期未将转让价款汇入本公司账户的，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将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五、竞价方参与竞价视为对本标的完全了解，并接受本标的一切已知和未**

知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的状况等理由拒绝现状接收、退还标的或拒付价款。竞价方在接收标的时，应对标的进行认真验收。若发现标的与竞价资料严重不符的，应当场向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和转让方提出，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协助予以解决，但竞价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受让。

六、本竞价成交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竞价成交确认书一式四份，转让方执一份，竞价方执一份，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竞得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竞价实施人：**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50号（质监大楼）6楼

# 温岭市应急管理局罚没物资 转让合同（样稿）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温岭市应急管理局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温岭市应急管理局罚没物资转让相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一、转让标的：**罚没物资主要包括PU胶、处理剂、固化剂、硫化剂等（具体详见-附件）：其中PU胶、处理剂、固化剂、硫化剂等小桶装大部分已过期；大桶装化工原料系回收溶剂，品质不纯。标的物整体转让，因标的物存在特殊性，易挥发，附件所示重量仅供参考，标的以实物现状为准，不多退少补。

**二、转让价款、汇入账户：**

1、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3、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一次性汇入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账户（户名：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账号：19927101040001139，开户行：农业银行温岭城东支行），再由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转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三、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1、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付清转让价款后，甲方在2024年10月10日前安排乙方进场提取标的物，乙方须在2024年10月13日前将转让标的提取完毕。

2、本合同项下标的在甲方安排乙方进场提取后，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在提取过程中不得损坏周边设施并及时安排人员清理现场。

**四、转让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

1、在本合同项下转让过程中，竞价标的所涉及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2、乙方提取转让标的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

输费、装卸费等)。乙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取标的,并注意环保和安全。乙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安全事故、社会治安事故等,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由甲方开具浙江省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电子)给乙方。

#### **五、甲方违约责任:**

1、非因乙方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安排乙方进场提取超过7个工作日的,应赔偿给乙方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未履行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 **六、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转让价款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拒绝转让标的、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全部抵作违约金不予退还。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取完转让标的的(因政策性问题、不可抗力因素等造成的除外),应赔偿给甲方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回乙方已付转让价款,乙方剩余未提取标的仍归属甲方所有。

3、乙方未履行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七、合同解除:**

1、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甲乙一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或有其它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4、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台州市浙东拍卖有限公司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转让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受让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附件:

### 罚没物资明细表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单位	单(桶/箱) 标准重量 (KG)	总重量 (KG)	备注
1	亿发树脂98A	2	桶	15	30	存放地 点: 温岭 市晋浙树 脂厂厂区
2	拉力达树脂98	5	桶	16	80	
3	益超树脂98(不变黄PU胶)	11	桶	15	165	
4	霸力树脂BL668(1)无苯PU胶	10	桶	15	150	
5	台湾大宝超级粘合剂700w	8	桶	15	120	
6	特制103胶水	3	桶	10	30	
7	拉力达树脂998PU免处理胶	30	桶	15	450	
8	霸力BL900W PU胶	5	桶	15	75	
9	拉力达树脂7290A PU胶	64	桶	15	960	
10	拉力达树脂7290H PU胶	28	桶	15	420	
11	拉力达树脂TP-300处理剂	8	箱	12	96	
12	拉力达树脂998H PU胶	21	桶	15	315	
13	不明溶剂	50	桶	10	500	
14	根德树脂SAR235A	184	桶	15	2760	
15	根德树脂SAR306N	173	桶	15	2595	
16	聚氨酯粘合剂SAR 306F	5	箱	18	90	
17	硫化剂	17	瓶	1	17	
18	蓝色塑料桶	4	桶	14	56	
19	惠州生宝化工PU胶	273	桶	14	3822	
20	惠州生宝化工处理剂	37	桶	13	481	
21	硫化剂	45	瓶	1.5	67.5	
22	795M处理剂	15	桶	14	210	
23	792PA处理剂	6	桶	14	84	
24	066处理剂	2	桶	14	28	
25	794(1)处理剂	8	桶	14	112	
26	力达树脂88H无笨PU胶	1	桶	15	15	
27	力达树脂95高固合雾胶	6	桶	15	90	
28	金霸树脂水性喷胶	5	桶	15	75	
29	793(3)橡胶厨处理剂	8	箱	12	96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单位	单(桶/箱) 标准重量 (KG)	总重量 (KG)	备注
1	多正处理剂795E	47	桶	15	705	存放地点：温岭市南洋漆业有限公司厂区
2	多正处理剂209P	44	桶	15	660	
3	多正处理剂215T	66	桶	15	990	
4	多正处理剂214T	2	桶	15	30	
5	804清洁剂	5	桶	15	75	
6	无型号处理剂	1	桶	15	15	
7	XC-794AH处理剂	1	桶	15	15	
8	高富力树脂	210	桶	15	3150	
9	南光树脂	160	桶	15	2400	
10	蓝光天星树脂	656	桶	15	9840	
11	793橡胶处理剂	10	桶	15	150	
12	硫化剂	2	箱	16	32	
13	华屹树脂668	68	桶	15	1020	
14	华屹树脂999	157	桶	15	2355	
15	华屹树脂88VH	34	桶	15	510	
16	804清洁剂	6	桶	15	90	
17	706S (TPR双组份) 处理剂	9	桶	12	108	
18	406万能胶	8	桶	10	80	
19	108胶水	19	桶	10	190	
20	Y3-P012 PU/PVC处理剂	9	桶	14	126	
21	HS-N601尼龙网布处理剂601	16	桶	14	224	
22	792A PU/PVC处理剂	16	桶	14	224	
23	一哥树脂728E EVA处理剂	3	桶	14	42	
24	311PF PU/PVC处理剂	2	桶	14	28	
25	富贵绒处理剂107	7	桶	14	98	
26	007 PVC处理剂	6	桶	14	84	
27	922TPR处理剂	28	桶	14	392	
28	一哥树脂724N (1) 尼龙处理剂	16	桶	14	224	
29	E501加强型EVA处理剂501	20	桶	14	280	
30	Y-310柔和清洁剂	52	桶	10	520	
31	XJ726白色尼龙处理剂	12	桶	14	168	

32	804清洁剂	58	桶	14	812	存放地点：温岭市南洋漆业有限公司厂区
33	一哥树脂688PU胶	101	桶	15	1515	
34	一哥树脂285AA接枝胶	30	桶	13	390	
35	喜力树脂88H PU胶	59	桶	15	885	
36	喜力树脂999H PU胶	10	桶	15	150	
37	81S水胶	5	桶	14	70	
38	弘明树脂脱染剂	10	桶	15	150	
39	霸力树脂BL999H PU胶	5	桶	15	75	
40	008P（1）PU处理剂	1	桶	14	14	
41	HS-UV139-1通用照射剂139-1	1	桶	14	14	
42	HN792A PU/PVC处理剂	1	桶	14	14	
43	不明溶剂	32	桶	25	800	
44	不明溶剂	1	桶	116	116	
45	不明溶剂	1	桶	143	143	
46	网布清洁剂	10	箱	20	200	
47	XJ725 TPR加粉处理剂	27	箱	12	324	
48	TR-99处理剂	19	箱	12	228	
49	水性固化剂	7	箱	16	112	
50	HUDE硬化剂	2	箱	16	32	
51	固色剂	1	箱	20	20	
52	RFE固化剂	1	箱	16	16	
53	RN1固化剂	2	箱	16	32	
54	渗透剂	3	箱	15	45	
55	不明溶剂	1	箱	20	20	
56	耐黄变固化剂	1	箱	15	15	
57	强力渗透剂	1	箱	16	16	
58	901AB橡胶处理剂	1	箱	12	12	
59	飞织定制漆	1	箱	20	20	
60	混合溶剂	49	瓶	0.8	39.2	
61	霸力黑牛HN793（3）橡胶处理剂	3	箱	12	36	
62	白色硫化剂	1	箱	20	20	
63	旭川树脂	114	桶	15	1710	
64	旭川XC-793K表面处理剂	3	箱	13.2	39.6	

65	103粉胶	33	桶	15	495	存放地点：温岭市南洋漆业有限公司厂区
66	406万能胶	14	桶	15	210	
67	霸力超级黏胶	73	桶	15	1095	
68	霸力黑牛	2	桶	15	30	
69	亿全树脂	5	桶	15	75	
70	常青树树脂	1	桶	15	15	
71	合围树脂	2	桶	15	30	
72	合锦树脂	1	桶	15	15	
73	处理剂	71	桶	15	1065	
74	黄桶胶水	27	桶	12	324	
75	南光树脂	81	桶	15	1215	
76	黑牛霸力树脂	19	桶	14	266	
77	照射剂	7	桶	15	105	

注：标的物整体转让，因标的物存在特殊性，易挥发，附件所示重量仅供参考，标的以实物现状为准，不多退少补。